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衛星電視台及有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申請事由如下：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公開播送概括授權費率-有線電視台及衛星電視台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 <u>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u>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一、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下稱 MUST）前曾於民國(下同) 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新修訂之「有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經 貴局禁止其實施在案。詎料，MUST 於 100 年 1 月 1 日重新公告新修訂使用報酬率，仍未踐行先與利用人協商或聽取利用人之意見，程序上已有可議之處。 二、MUST 未與利用人協商，且未考量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並非主要來自於音樂之公開播送，而任意訂定費率，實無合理基礎。 三、衛星電視公開播送費率包含有線電視業者再公開播送之利用行為，有線電視業者所支付之權利金將受到衛星電視公開播送費率調整之影響，故有線電視業者亦屬利用人之範圍，合先敘明 四、有關有線電視再公開播送之著作利用授權之	

			實況，多年來有線電視業者均未與集管團體簽署授權契約，而係由衛星電視業者一併處理整個由衛星電視業者端到有線電視業者，有線電視業者端到訂戶端之完整著作擴散利用行為之公開播送授權，且有線電視業者與上游廠商之相關契約，均載明該上游廠商須保證其所提供或授權之電視節目，有線電視業者得公開播送予訂戶，不會侵害他人著作權等類似用語，有線電視業者自不應再需重複取得授權。 五、再觀諸 MUST 與衛星電視業者於民國（下同）99 年簽署之音樂著作公開播送概括授權契約而言，其授權範圍為：<u>「甲方(指 MUST) 所授權乙方(指衛星電視業者)之公開播送範圍，包含乙方衛星頻道自上鏈後公開播送與台、澎、金、馬之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前述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接受乙方衛星頻道節目之訊號後，再公開播送予各收視用戶(限家庭收視用戶)」</u>（附件 1 第 1 條）；足徵，衛星電視業者所支付之使用報酬，實已含蓋至家庭收視用戶。故 MUST 就同一著作利用行為重複收取權利金，此等情形從未與有線電視台或衛星電視台商議處理，非但無法律依據，也違反契約精神，顯未依法審酌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因素。	
--	--	--	---	--

			六、 MUST 所修訂公告每一訂戶以前一年度訂戶收視費及廣告收入之總額之 1%計算，或以每一訂戶每年 60 元計算，並未說明其費率訂定之參考資料，即就原訂費率調高一倍，顯然欠缺合理基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改採事後審議制，乃期待集管團體以其專業自行訂定合理費率，MUST 現行所公告之訂定理由，未有任何具體說明足供利用人進行審議之答辯，等同「未具備訂定之理由」，應不生公告效力。否則，此例一開，集管團體皆不附任何具體理由任意訂定費率，試問，收入總額之 1%，或每戶每年 60 元，沒有任何具體的計算依據，利用人無從在一個具體之基礎上進行談判或爭執。MUST 從未詢問利用人之意見，如何定出此種費率？不無疑義。 七、 此外，MUST 所公告擬向有線電視台收取「以前一年度訂戶收視費及廣告收入 1%計算」、「每一訂戶每年 60 元計算」或「單曲授權每首每次新台幣 300 元/1000 戶計算」之費率，並未備具任何與該會所管理音樂著作利用狀況之關連性之理由，何以原訂使用報酬率為「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竟遽調漲為兩倍，且毫無理由說明，況以「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有關有線電視之費率（「每一	
--	--	--	--	--

			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並未實際向有線電視業者收取，原訂之使用費率原已無參考之依據，難以立證其費率訂定之合理性。 八、又，MUST 就衛星電視台部分新增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之單曲計費，其中綜合、音樂、電影、卡通、新聞、體育頻道，以每曲次 12,000 元計算；教育、宗教、公益及政府所屬頻道，以每曲次 6,000 元計算，其費用過高令人無法接受。近年來曾有頻道業者與 MCAT 簽訂節目音樂每曲次使用費率 25 元之合約可供參考，且就汪臨臨女士經紀之音樂老師、証聲音樂及久升音藝等簽訂之廣告音樂單曲次使用費率來看，平均價格約每曲次 15 元以下，請 鈞局酌參。	
		☐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一、 MUST 新修訂使用報酬率，係分別向衛星電視台及有線電視台收取，依其新公告衛星電視之費率說明六、本項衛星電視費率所授權之範圍，限於衛星頻道業者自上下鏈之公開播送行為。而系統台到客戶的公開播送行為，另外向有線電視台收取，採取二段式二授權方式收費。然不論前階段或後階段之授權行為，均不具獨立之經濟價值，對利用人來說極為不利。為符合市場行之多年之授權實	

			務，建議修正為「<u>衛星電視與有線電視台費率所授權之範圍，係自衛星頻道業者上下鏈至有線廣播電視系經營者傳輸至收視戶之所有公開播送行為。</u>」始符合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二、有線電視業者雖就其再公開播送各電視節目之行為，而向其訂戶收取收視費用。惟該等收視費用係屬受費率管制之費用，並須用以作為有線電視業者各項費用支出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管線鋪設、維護、用戶開發、客戶服務、電視頻道授權取得、主機等數位設備軟、硬體昇級、執照費用、人事成本、廣宣成本等，而每戶收取之服務費用，僅每月新台幣 500 餘元，且無法轉嫁至消費者身上。若集管團體濫用其收費權利，最終將使訂戶之收視權益受損。 三、以 MUST 每戶每年收取新台幣 60 元計算，為其原訂費率每戶每年收取新台幣 30 元之一倍。在利用人之收視費用經政府機關逐年調降之情形，MUST 竟大幅調高費率，而著作利用狀況又未有任何明顯變動，即令利用人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用不變之情形，MUST 所為費率之新增亦不合理。 四、以 MUST 擬向有線電視業者每戶每年收取	
--	--	--	--	--

			新台幣 60 元之費率計算，約佔有線電視業者支付予各頻道業者授權金之 2%至 3%，而現行 MUST 經核定之衛星電視費率中有關授權金之費率僅 0.02%至 0.2%之間。姑不論前述 MUST 新增此一費率係重複收取權利金，即令 MUST 未重複收取，則其新增之費率漲幅亦較原經核定之費率明顯增加。在利用人之收視費用經政府機關逐年調降之情形，MUST 竟大幅調高費率，而著作利用狀況又未有任何明顯變動，即令利用人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用不變之情形，MUST 所為費率之新增亦不合理。	
		☐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一、 MUST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雖為集管團體之冠。然 MUST 利用其市場之優勢地位，在未與利用人協商費率之情形下恣意調整，確實已對市場秩序產生嚴重影響。以 MUST 對衛星電視台之費率調漲為例，自 91 年起逐年調漲，91、92 年之費率較 90 年增加 40%，93 年之費率較 92 年增加 10%，94、95 年之費率較 92 年增加 20%，96、97 年之費率又較 95 年增加 20%，此種超乎物價指數與經濟成長率之不公平調整方式，對利用人造成嚴重負擔，不無濫用其市場地位之嫌。 二、 倘以 MUST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來觀察，	

			遠低於 JASRAC 管理之音樂比例，故利用人除須支付權利金予 MUST 外，尚有其他音樂團體所定權利金應給付。 三、承前若以 JASRAC 超過 10,000 戶每戶日幣 10 元計算，為每戶新台幣 1.4 元，再加計管理數量之差異，則若以 MUST 管理國內市場 70% 之音樂著作為例，$1.4 \times 0.7 = 0.98$，即不到新台幣 1 元，MUST 竟提出每戶收取新台幣 60 元，實難令人感受 MUST 作為集體管理團體之專業，又如何能有效服務客戶？ 四、至若單曲單次計費，承前述計算換算 JASRAC 之費率，約為每首每次播送每千戶新台幣 $140 \times 0.7 = 98$ 元。MUST 所公告之費率竟為 JASRAC 之三倍，實難令人想像。	
		☐ 利用之質及量	以利用之質及量而言，雖 MUST 之使用頻率較高，然相對的 MUST 向利用人所收取之費用，亦較其他集管團體之收費高出許多，其計價基準亦不合理。例如為何收取「前一年度訂戶收視費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1%」？理由為何？「每一訂戶每年 60 元」計算基礎從何而來？百分比及訂價如何推估？此等費率計算基礎集管團體均無法清楚說明，且未曾與利用人協商，即自行公告費率，漫天要價，影響利用人權益至鉅。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一、有鑒於實務上各衛星頻道支付集管團體之音樂	

		公開播送費用，已及於有線電視系統之客戶端，因此，無須訂定有線電視系統之公開播送費率，建議予以刪除。除藉以遏阻集管團體惡意調高費率之歪風外，並符合公平合理之付費架構。 二、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改採事後審議制，乃期待集管團體以其專業自行訂定合理費率，MUST 現行所公告之訂定理由，未有任何具體說明足供利用人進行審議之答辯，等同「未具備訂定之理由」，應不生公告效力。否則，此例一開，集管團體皆不附任何具體理由任意訂定費率，試問，每戶 60 元或以前一年度訂戶收視費及廣告收入 1%計算，MUST 既未就視訊服務收入與系統業之版權費成本說明因果關係，更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計算依據，利用人如何在一個具體之基礎上進行談判或爭執？ 三、MUST 所定有線電視之公開播送費率為「以前一年度訂戶收視費及廣告收入 1%計算」、「每一訂戶每年 60 元計算」或「單曲授權每首每次新台幣 300 元/1000 戶計算」，即可知其收取權利金之著作利用行為，係在於訂戶之收視所生之著作擴大利用，而非在於有線電視業者將衛星廣	
--	--	--	--

		播電視公開播送至經營區內簽約訂戶端之著作利用行為，若以該等傳送作為一個獨立之著作利用行為而收費，復以有線電視業者與上游廠商之相關契約，均載明該上游廠商須保證其所提供或授權之電視節目，有線電視業者得公開播送予訂戶，不會侵害他人著作權等類似用語，MUST 則不應就後續之公開播送收費。因其收費之基礎相同，故顯為雙重收費，應限於二擇一，而非二者皆可收費。 四、MUST 未提出其訂定費率之參考依據及其合理性（費率與其所管理著作及各該著作利用現況之關連性），僅任意決定費率，難以就其決定基礎表示意見，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6 項。	
--	--	--	--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